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

 长艺院函【2020】10号

关于《疫情防控常态下教职工返校复工后

工作及生活管理办法》的补充规定

学院5月2日印发的《长艺院函〔2020〕09号:疫情防控常态下教职工返校复工后工作及生活管理办法》，对教职工返校后的工作生活提出了相应的要求。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在确保教学和管理工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，对教职工休假等有关事项做出适度调整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**一、周日休假安排**

1.教学部门在安排好学生管理、值班的情况下，可以安排教师周日正常休假一天（周日值班的教师轮流安排休息）。

2.行政部门在安排好办公室值班的情况下，可以安排行政人员周日正常休假一天（周日值班人员轮流安排休息）。

**二、周日以外其他时间休整安排**

3.家住荆沙城区的教职工，每周三或周四晚可以安排错峰回家修整一晚。具体修整时间由各部门自行均衡安排。

**三、其他安排与要求**

4.学校安排有工作任务的，必须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任务后方可安排休假。

5.教职工外出，严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应选择自驾、拼车、乘坐共享交通工具等方式。荆沙城区外的教职工出行，必须是自驾车辆。

6.任何人离开荆沙城区，必须向部门主管报备，由部门主管对其外出轨迹进行监测。任何人不得进入疫区。

7.所有教职员工外出期间，务必做好个人防护，严禁外出聚餐，严禁多人聚集。

8.各部门每周一安排好本部门当周的休息、休整安排，由部门主管签字后，交保卫处执行。保卫处按照时间和名单放行。安排表由人事处制订统一模板。

9.本补充规定从5月17日下午开始执行。



 2020年5月16日